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四)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4 頁
(五)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0 -31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2 -33 頁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一)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5 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0	0.00
基金用途	46,509	27,186	19,323	71.08
賸餘(短絀)	-31,469	-12,146	-19,323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7,983	99,452	-31,469	-31.6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1,469	-12,146	-19,32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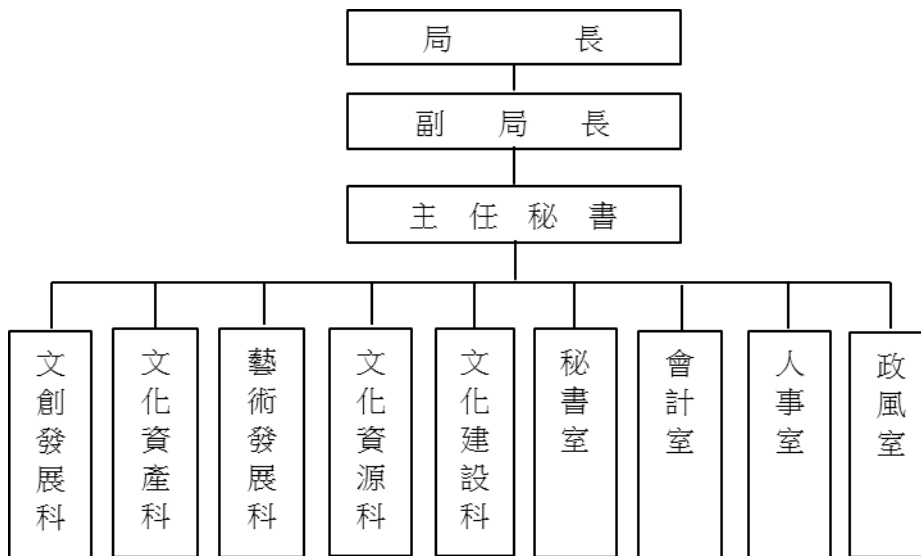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推動相關業務，設立基金統籌運用，建立分散與集中設置並行之方式，期使公共藝術成功結合環境、建物、地域文化特色，鼓勵本土藝術家走入社區，提升公共藝術成為本市珍貴文化產業之一，俾利本市邁向文化立市與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 二、施政重點：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計畫，透過公共藝術加強民眾參與過程，結合在地社區、人文、歷史、產業等特色，藉由藝術介入社區、強化在地藝術元素，紀錄社區參與、地方特色、藝術互動，藉由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宣傳導覽提升市民美學涵養。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公共藝術基金預算聘用 2 員人力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0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
雜項收入	40	預計收取之採購標單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4,194	1.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2.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3.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4.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5.其他有關之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15	配合本基金業務推動所需行政作業等必要成本與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	將制式無特色之公共空間，以公共藝術手法，進行改造，呈現藝術風貌之公園。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1,5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4 萬元，無增減。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4,6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8 萬 6 千元，增加 1,932 萬 3 千元，約 71.08%，主要係為辦理公共藝術《水源之心》作品優化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1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4 萬 6 千元，增加 1,932 萬 3 千元，約 159.09%，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146 萬 9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146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預計收取 2,000 萬元。	已收取 185 萬元。
雜項收入	預計收取 4 萬元。	已收取 3 千元。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預計支出 1,834 萬 4 千元。	已支出 1,660 萬 4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計支出 224 萬 1 千元。	已支出 205 萬 2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計支出 250 萬元。	已支出 250 萬元(含 110 年度保留款 50 萬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收取 225 萬元。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 10 萬 6 千元。
財產處分收入	-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 6 萬 7 千元。
雜項收入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收取 5 千元。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 1 千元。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313 萬 6 千元。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出 68 萬 3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97 萬 7 千元。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出 103 萬 3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69 萬 9 千元。	已支出 94 萬 2 千元(含 111 年度保留款 49 萬 9 千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53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1,8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000	15,000	
1,850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0	15,000	
3	其他收入	40	40	
3	雜項收入	40	40	
21,156	基金用途	46,509	27,186	19,323
16,604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4,194	21,894	2,300
2,0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15	2,307	8
2,5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	2,985	17,015
-19,303	本期賸餘(短絀)	-31,469	-12,146	-19,323
121,756	期初基金餘額	99,452	118,711	-19,259
102,453	期末基金餘額	67,983	106,565	-38,58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4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4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本府公共藝術預算提撥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0,000	
雜項收入	年	1	40,000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採購標單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604,349	21,894,000	合計	24,194,000	
7,784,349	10,119,000	服務費用	12,419,000	
	15,000	郵電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15,000	郵費	15,000	郵寄各項公共藝術計畫與創作資料【第5類】。
2,950	34,000	旅運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無增減。
	24,000	國內旅費	24,000	員工會勘場地交通費，800人次，每人編列30元【第5類】。
2,950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20人次，每人編列500元【第5類】。
489,396	51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5,000元，無增減。
4,000	1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印刷公共藝術計畫書、宣傳品【第5類】。
485,396	50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0	公共藝術宣導費【第5類】。
1,323,435	1,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增加800,000元。
1,323,435	1,0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0	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第1類】。
5,968,568	8,555,000	專業服務費	10,0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55,000元，增加1,500,000元。
208,266	187,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7,500	委員出席費，7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第5類】。
5,760,302	8,3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9,867,500	
			167,500	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費用【第5類】。
			3,000,00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輔導推動、導覽推廣活動等費用【第4類】。
			4,600,000	策劃及展示設置【第1類】。
			100,000	公共藝術英文說明牌審核費【第5類】。
			2,000,000	傳統工藝美術推廣費用【第5類】。
	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	
	25,000	用品消耗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5,000	其他用品消耗	25,000	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所需文具、文宣用品，4次，每次編列6,250元【第5類】。
8,820,000	11,7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50,000	
8,820,000	11,7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50,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820,000	11,75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1,750,000	辦理藝文補助具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案件(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編列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扶植傳承等事宜，由評審委員會審定補助事宜，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第5類】。
			9,700,000	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審議會審定補助事宜，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第1類】。
			300,000	補助公共藝術徵件材料費(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4條規定，由公開徵選入圍與受邀者予以補助，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3式，每式編列100,000元【第5類】。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51,644	2,307,000	合計	2,315,000	
1,959,370	2,102,000	用人費用	2,108,000	
1,220,208	1,319,8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19,8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9,820元，無增減。
1,220,208	1,319,820	聘用人員薪金	1,319,820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
295,507	318,682	加(夜)班費	320,122	較上年度預算數318,682元，增加1,440元。
262,999	264,098	延長工時加班費	264,098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32,508	54,584	未休假加班費	56,024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152,527	164,978	獎金	164,978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978元，無增減。
152,527	164,978	年終獎金	164,978	聘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73,210	79,188	退休及卹償金	79,188	較上年度預算數79,188元，無增減。
73,210	79,1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9,188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機關負擔部分。
217,918	219,332	福利費	223,892	較上年度預算數219,332元，增加4,560元。
152,513	152,5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592	聘用人員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4,500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22,680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8,800	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200元。
38,22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聘用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89,834	162,000	服務費用	164,000	
2,084	8,800	郵電費	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00元，無增減。
2,084	7,800	郵費	7,8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費。
	1,000	電話費	1,000	聯繫國內外相關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機構所需電話費。
3,000	6,200	旅運費	6,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00元，無增減。
3,0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公共藝術會議等旅費，聘用人員2人，2天，每人每天編列1,550元。
13,250	1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3,250	18,000	印刷及裝訂費	18,000	
			6,000	各項公文作業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增加2,000元。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7,500	125,000	專業服務費	1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000元，無增減。
67,500	12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5,000	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出席費，50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2,440	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43,000	
	4,415	使用材料費	4,415	較上年度預算數4,415元，無增減。
	4,415	設備零件	4,415	
			2,915	電腦耗材。
			1,5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2,440	38,585	用品消耗	38,585	較上年度預算數38,585元，無增減。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705	報章雜誌	5,705	各類國內外公共藝術書籍雜誌。
2,44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300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00,000	2,985,000	合計	20,000,000	
2,500,000	2,98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000,000	
2,500,000	2,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增加18,000,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000	
		購置雜項設備	20,000,000	
			500,000	
	98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00,000	地景藝術裝置【第1類】。 本案為112-113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5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本年度編列5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公共藝術《水源之心》作品優化計畫【第1類】。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5,5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500,000元，餘16,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4,050	資產合計	70,314	101,704	-31,390
104,050	資產	70,314	101,704	-31,390
102,838	流動資產	68,944	100,413	-31,469
102,838	現金	68,944	100,413	-31,469
102,838	銀行存款	68,944	100,413	-31,469
1,2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70	1,291	79
1,212	準備金	1,370	1,291	79
1,21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370	1,291	79
104,05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0,314	101,704	-31,390
1,597	負債	2,331	2,252	79
310	流動負債	379	379	
310	應付款項	379	379	
310	應付費用	379	379	
1,287	其他負債	1,952	1,873	79
1,287	什項負債	1,952	1,873	79
75	存入保證金	582	582	
1,21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70	1,291	79
102,453	基金餘額	67,983	99,452	-31,469
102,453	基金餘額	67,983	99,452	-31,469
102,453	基金餘額	67,983	99,452	-31,469
102,453	累積餘額	67,983	99,452	-31,46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3.或有資產（負債）0元。

4.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25,887,980元、無形資產789,97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1,155,993	27,186,000	合計		46,509,000	24,194,000
1,959,370	2,102,000	用人費用		2,108,000	
1,220,208	1,319,8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19,820	
1,220,208	1,319,820	聘用人員薪金		1,319,820	
295,507	318,682	加(夜)班費		320,122	
262,999	264,098	延長工時加班費		264,098	
32,508	54,584	未休假加班費		56,024	
152,527	164,978	獎金		164,978	
152,527	164,978	年終獎金		164,978	
73,210	79,188	退休及卹償金		79,188	
73,210	79,1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9,188	
217,918	219,332	福利費		223,892	
152,513	152,5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592	
4,500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22,680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8,800	
38,225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7,874,183	10,281,000	服務費用		12,583,000	12,419,000
2,084	23,800	郵電費		23,800	15,000
2,084	22,800	郵費		22,800	15,000
	1,000	電話費		1,000	
5,950	40,200	旅運費		40,200	34,000
3,000	30,200	國內旅費		30,200	24,000
2,950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10,000
502,646	53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3,000	515,000
17,250	33,000	印刷及裝訂費		33,000	15,000
485,396	50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0	500,000
1,323,435	1,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	1,800,000
1,323,435	1,0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0	1,800,000
4,000	4,000	一般服務費		6,000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36,068	8,680,000	專業服務費		10,180,000	10,055,00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315,000	20,000,000				
2,108,000					
1,319,820					
1,319,820					
320,122					
264,098					
56,024					
164,978					
164,978					
79,188					
79,188					
223,892					
158,592					
4,500					
28,800					
32,000					
164,000					
8,800					
7,800					
1,000					
6,200					
6,200					
18,000					
18,000					
6,000					
6,000					
125,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75,766	31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12,500	187,500
5,760,302	8,3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9,867,500	9,867,500
2,440	68,0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0	25,000
	4,415	使用材料費	4,415	
	4,415	設備零件	4,415	
2,440	63,585	用品消耗	63,585	25,000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5,705	報章雜誌	5,705	
2,440	55,000	其他用品消耗	55,000	25,000
2,500,000	2,98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0,000,000	
2,500,000	2,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0,000,000	
2,500,000	2,000,000	購置雜項設備	20,000,000	
	985,000	購置無形資產		
	985,000	購置電腦軟體		
8,820,000	11,7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1,750,000	11,750,000
8,820,000	11,7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11,750,000
8,820,000	11,75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11,750,00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000					
43,000					
4,415					
4,415					
38,585					
2,880					
5,705					
3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		2	
聘用	2		2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108,000		1,319,820	320,122		164,9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08,000		1,319,820	320,122		164,978		
聘僱人員	2,108,000		1,319,820	320,122		164,978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79,188			158,592	4,500		28,800	32,000		
79,188			158,592	4,500		28,800	32,000		
79,188			158,592	4,500		28,800	3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722,578
聘用人員小計	2				1,722,578
專業人員	2				1,722,578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13.01.01-113.12.31	472	953,631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13.01.01-113.12.31	376	768,947

藝術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71,817	61,218	3,848	3,078	3,6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983	48,767	3,848	2,442	2,9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6,509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4,1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15	
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4,194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500	
(上)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894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000	
(前)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6,604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500	
(110)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4,717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490	
(109)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8,828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477	

臺北市公共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2,500,000	2,000,000	500,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00	2,000,000	500,000
(一) 地景藝術裝置 (112-113年度)	為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以「地景藝術裝置」塑造本市公共藝術之文化空間氛圍，讓臺北市的亮點在於是一座典藏藝術的城市，讓美學的能量蘊藏在大大小小的另類展覽空間之中，更讓市民生活與藝術沒有距離。	2,500,000	2,000,000	500,000

藝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臺北市公共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3年度	114年度
合計		35,500,000	19,500,000	16,000,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35,500,000	19,500,000	16,0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500,000	19,500,000	16,000,000
(一) 公共藝術《水源之心》作品優化計畫 (113-114年度)	為維護本市公共藝術作品之整體景觀及藝術品質，加強清潔維護宣導、示範。	35,500,000	19,500,000	16,000,000

藝術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74,657	164,810	22,500		2,695		2,974	26,678	
機械及設備	95	94						1	
雜項設備	171,577	164,716	2,500	其他			2,974	6,387	
購建中固定 資產	2,000		20,000	增置	2,500	其他		19,500	
電腦軟體	985				195	無形資 產攤銷		790	

註：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 捐贈收入。
-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 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